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

88.05.14.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教育部 88.08.04 台(88)社(一)字第 88089522 號函備查

89.11.21.8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4.01.21.9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13.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21.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6.29.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7、8 條條文(原名稱：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)

112.12.20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提供服務機會及紓緩經濟困難，並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者予以適切慰問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每年度就學分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經費(以 3%至 5%為原則)，由學生事務處統籌管理及分配經費，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。獎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獎學金(成績優秀學生、特殊成就學生、勵學學生獎學金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、補助金)

二、就學服務助學金

三、急難慰問金

四、其他學生就學補助

前項獎補助項目之適用對象，以在學學生為原則，如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前條有關獎學金部分之金額所佔比例不得高於助學金比例。

第四條 獎學金之發放管理，依據本校成績優秀學生、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、勵學學生設置要點及教育部所頒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就學服務助學金之發放管理，依據本校就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管理，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尚有其他就學補助需要者，專案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予以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